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公管办〔2017〕27号

关于建立全省在线监管平台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的意见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规范化，深入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存在的规避招标、操作不规范和监管形式单一等问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全省在线监管平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全覆盖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范围

(一)明确在线监管项目范围。将符合有关规定的所有行政类、事业类、国企类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实施在线监管。具体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本条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2）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3）省管企业采购单项合同预算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货物或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服务。市、县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纳入在线监管的采购规模标准参照省管企业要求，由各市、县确定。

3、国有产（股）权交易。

4、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5、医药集中采购、二类疫苗和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采购。

6、林权交易、罚没物品拍卖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特许经营权转让等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领域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国家和我省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范围、规模和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 细化在线监管内容。在线监管包含审批、交易、履约等所有环节，实现监管全流程、全覆盖。

1、审批阶段监管。主要包括项目审批(审核、备案、估价)、招标文件备案等信息。

2、交易阶段监管。主要包括交易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成交公告等信息。

3、履约阶段监管。主要包括合同执行、变更及资金拨付等信息。

二、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一) 构建在线监管平台总体架构。按照统筹推进、分类连接、分步实施的原则，依托省电子政务外网和省统一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所有交易项目的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实现交易信息在线查询、评标评审全过程在线查看、交易痕迹在线追溯、监督管理在线实施，并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省信用信息平台等联通，形成“平台之外无项目、平台之外无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格局。2018年6月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一张网汇聚所有信息、一平台监管全部交易”。

(二) 贯通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规范的数据接口，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2018年2月底前，省本级、各省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率先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共享。2018年3月底前，各省辖市联通辖区内现有县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

(三) 联通国有产权交易、国有企业交易系统。2018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辖区内国有产权交易系统与省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系统联通，省管企业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2018年5月底前，省国有产权交易信息服务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各省辖市联通辖区内国有企业交易系统，并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联通，实现全省国有产权和国有企业交易实时在线监管。

(四) 持续推进“应进必进”。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进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实现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提升统一在线监管效率。

三、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方式与流程

(一) 创新监管方式。在实施现场监管的基础上，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开展全方位在线监管和多层次在线监督。

1、行政部门监管。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

在线监管平台，对项目审批、交易、履约全过程实施在线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制止、纠正与处理。

2、审计部门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为审计部门开设特殊端口，实时开展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即时启动问责。

3、社会公众监督。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设立“交易公开”模块，交易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提出申请，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在线实时观看相关交易信息，参与交易活动监督。

4、监管数据应用。运用信息比对等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交易数据内涵信息及各要素关联性进行深入分析，加强交易过程异动情况自动识别、提前预警，把握市场主体交易行为规律，有针对性的实施监管措施，促进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开展。

（二）规范监管流程。

1、交易前审核。行政监督部门对交易项目审核审批手续、进场登记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在线审核。

2、交易过程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在终端凭身份认证远程登录在线监管平台，对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评审、评标报告及结果公示等实施远程在线监管。

3、监管信息推送。行政监督部门将监管情况、异议及投诉处理、合同签订及履约、有效行政处理决定等信息通过分配的端口及时上传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招标人应在异议处理后向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四、提升公共资源在线交易服务水平

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全程在线监管的要求，积极升级改造电子交易系统，做到从受理登记、信息发布、投标报名、专家抽取、评标评审、中标公示、保证金收退到资料存档备查等各个环节全程电子化，实现所有交易项目在线交易和网上办理。要依据交易规则和制度，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平台服务功能，提高办事效率和交易效率，并即时将所有交易信息及音视频资料实时共享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

五、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主体责任

（一）明确部门分工。各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行业管理，督促本单位、本行业交易项目及时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督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医药采购等项目交易实施全程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审计部门要强化对项目交易的在线审计监督。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管理好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加快推进全省在线监管系统对接调试与联通，积极协调在线监管相关工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对接、联通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并按要求实时共享信息资源。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交易活动，严格规范交易行为。

（二）落实市县责任。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工作，按时联通本辖区所有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并按要求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对接、联通。要加强对辖区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在线监管，确保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按季通报在线监管实施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区、各单位将在线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在线监管督导检查，确保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抄送：省长、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

